

按民法規定，離婚經法院調（和）解成立者，婚姻關係消滅，戶政事務所得依戶籍法第48條規定辦理相關催告與逕為登記作業，且配合民法規定，內政部亦研議修正離婚登記申請書與相關記事例內容，預定於98年 6月26日進行戶政資訊系統版本之更新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05.21. 台內戶字第09800977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5月21日

主旨：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調（和）解離婚登記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98年 4月29日修正公布民法第1052條之 1規定：「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，婚姻關係消滅。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。」又按戶籍法第48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。...（第 1項）...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，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。...（第 3項）...離婚登記事件經法院裁判確定者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。（第 4項）」針對離婚經法院調（和）解成立者，婚姻關係既已消滅，戶政事務所得比照上開戶籍法第48條規定辦理催告與逕為登記作業。
- 二、為配合上開民法規定，本部規劃修正離婚登記申請書與相關記事例，預定於98年 6月26日進行戶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。於版本更新前，為利戶政事務所受理當事人持離婚調（和）解筆錄辦理離婚登記，作業說明如下：
  - （一）戶政事務所受理當事人一方或雙方提憑法院調（和）解筆錄辦理離婚登記者，應於離婚登記申請書（RLSC1240）「離婚種類」欄勾選「判決離婚」，並於記事欄登載記事（126002）「民國xxx年xx月xx日（經法院裁判、調解、和解）與○○○離婚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（戶所代碼）。」又「附繳證件」欄選「其他」，並於列印申請書後，以人工在該欄註記調（和）解筆錄。
  - （二）法院函送離婚調（和）解筆錄者：
    1. 當事人一方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於筆錄所載離婚成立之日起30日後，如經查明仍未辦理離婚登記時，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催告程序並副知他方戶籍地戶政事務所。
    2. 當事人逾期仍不申請者，先行向他方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確未辦理後，再依法逕為離婚登記，並於登記後通知轄內當事人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改註戶口名簿，並通知他方戶籍地戶政事務所。
    3. 他方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接獲通知後，應通知轄內當事人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改註戶口名簿。
- 三、另為正確98年離婚動態統計表 8「離婚人數按男女雙方年齡及離婚方式分」，請依所附「98年 5月 1日至 8年 6月30日法院調解或和解離婚案件」（如附件）逐次紀錄法院調解或和解之離婚案件，俟98年底至99年 1月10日前完成全年人口動態統計申請書轉錄後據以維護。